葵 芳 邨 長 者 權 益 關 注 組

2015 年 6 月 6 日就全民退休保障提交意見書

一位自力更生拒領綜援的七旬老翁施伯為求餬口，冒險報細年齡以假身份證獲聘保安員，每天營營役役工作以維持兩老基本生活，可是法例卻沒有例外，他最終被判監四個月。裁判官稱是「輕判」，不明白為何社會有不滿聲音。施伯妻子獲悉丈夫判刑後，反問裁判官：「為甚麼你只講法不講情？」

施伯一案曾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有意見認為修訂保安員條例，甚至延遲退休年齡，讓 70 歲、75 歲的長者可以明正言順工作，憑雙手繼續養活自己及家人，長者亦可過尊嚴生活！又有人認為施伯不應為面子強行工作，既然有需要就應該申領綜援。亦有人建議政府放寬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扶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脫貧……。

點解基層長者「退不能休」？

香港的長者們貢獻一生，為香港打拼、建立繁榮穩定的社會，以為老來可以「醫食無憂、養老安老」，為何會如施伯般「退不能休」？上一代的長者大多來自基層，基於能力有限，大多從事苦力工作，儲蓄不多，退休後都缺乏穩定收入保障。如果不想被稱為「懶人、廢物、無貢獻」，如果仍想有尊嚴地生活下去，想必也不會選擇進入這個「無情」的制度，結果不管是七旬老翁還是八旬婆婆，他/她為了生活，仍是「退不能休」。

現行的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經常强調幫助有需要的人，施伯的例子不就是有需要嗎？他在現存的制度下為何無法得到幫助？如果現存制度可以解決其生活問題，他還要挺而走危，今天還要在獄中受罰嗎？問題很簡單，因為這些制度均充滿標籤及歧視，長者首要被界定為有經濟需要，並且須通過經濟審查，才可獲得援助。究竟這些所謂的扶貧制度是想幫助有需要的人解決經濟困難，還是將有需要的人拒諸門外？

全民退保有共識　不要篩選假諮詢

特首於 2015 年施政報告公布今年下半年將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並交由扶貧會訂定諮詢框架及內容。其實，政府早於 2013 年委托周永新教授進行全民退休保障研究，去年已完成並公開研究報告，研究結果證實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的「全民養老金」方案可持續至 2041 年人口老化高峰期。然而政府為了否定研究結果，卻交由扶貧會重新訂立諮詢框及內容，又藉此延長推算期至 2064 年，製造「全民退保一定爆煲」的假象欺騙公眾，行為極為可恥！

政府經常以沒有共識為藉口一再拖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即使表明年底會就全民退休保障諮詢公眾，卻又同時公開表明聯席的「全民養老金」方案提倡將部份強積金供款轉移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融資方式是不可取及倒退的，透過增加大財團利得稅來支付全民退休保障，更會加重企業負擔，影響競爭力！此話明顯是為下階段的公眾諮詢設方案「篩選」，意圖進行「假諮詢」，最終拒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此，我們再次重申：政府必須以周永新研究報告的結論及６＋１融資方案作為諮詢基礎，向全港市民進行廣泛諮詢；並在完成諮詢後，定訂具體執行時間表，並在現屆政府任內落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葵芳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鍾孝平